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国有资产监管/价格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1-01

[成文日期] 2020-11-30

[发文字号] 京发改〔2020〕1707号

[废止日期] ----

[发布日期] 2020-11-30

[有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京发改〔2020〕1707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08号)要求，现就2020-2022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电网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和区域电网容量电费，下同)具体见附件。

二、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上网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网企业按照本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本市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

三、各区价格主管部门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到位，持续密切监测电网企业运行情况，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

四、请电网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按照要求按时报送我委。

五、考虑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本通知所附北京电网输配电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六、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9〕757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废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30

相关解读

非居民销售电价2021年起下调
输配电价、非居民销售电价将下调！
2021年起执行

相关政策

【失效文件】关于调整本市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分享：

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部门网站

|

省（区市）政府网站

|

市级政府部门网站

|

各区政府网站

|

新闻媒体网站



关于我们
建议意见

站点地图
法律声明

客服信箱：service@beijing.gov.cn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关于防范仿冒网站风险的提示



微信公众号

主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9640 京